

立法會 CB(2)1382/17-18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82/17-18(02)

多謝主席，《國歌法》於上年 11 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因此香港是有責任盡快透過本地立法實施。

我個人認為國歌是國家重要的標誌和象徵，因此作為中國人的我們是應要對國歌有一份尊重，以維護國家的尊嚴。其實有不少西方國家都有立法規管民眾於奏放國歌時的行為，我相信這個原則是國際上都會一致認同的，香港政府因而有責任盡快透過本地立法實施《國歌法》。國歌與國旗一樣，都代表著國家的尊嚴，我相信其實世界上沒有人會對自己國家的國旗作出故意破壞的行為，正如香港都有法例如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都會對故意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及踐踏等方式去侮辱國旗或國徽的人給予懲罰，違者都會被罰款和監禁。

因此，《國歌法》是香港政府應要立法的法例。雖然香港市民對於《國歌法》有不同的意見，但我相信只要政府透過公眾教育，讓下一代加深對國家的了解，明白尊重國家是公民責任的一部分，相信公眾憂慮的聲音便會隨即而減少。作為中國人的我們，我自己亦作為媽媽，當然想自己的子女尊重國家，維護我們國家的尊嚴。希望香港政府能夠盡快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基本法，尊重國家，維護國家尊嚴。

多謝主席。

張毓敏